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陳威利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2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ili.chen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50000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00583A00_ATTCH13. 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兒科醫學會辦理
115年度「兒童衛教指導教育訓練」，請協助轉知鼓勵具
執行服務資格醫師踴躍報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5月13日國健婦字第
1150461485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國民健康署今(115)年7月1日將推動「精進兒童預防保健服
務方案」之包裹式補助服務，將服務時程由原本7次增加為
9次，包含完成兒童健康檢查、衛教指導及資料上傳等，並
將視力及眼位、聽力及口腔相關項目整併納入健康檢查之
重要提醒注意事項。配合補助服務方式之調整，屆時執行
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醫師須同時具備兒童衛教指導服務醫
師資格。
- 三、旨揭訓練課程預定於全國北、中、南舉行，各場次時間、
地點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如附件，或可至兒科醫學會網
站查詢。



四、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陳相國

裝

訂

線

